



BSZN-000717008000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办事指南（完整版）

国土规划建设局
2019年03月26日发布

一、 基本信息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实施主体	国土规划建设局	行使层级	县级
承诺办结时限	3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15个工作日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办理深度	三级：材料核验
是否收费	否	到现场办理的次数	1次
咨询方式	玉溪市红塔区抚仙路86号高新区管委会B座一楼行政审批局政务服务大厅1号窗口;电话号码：0877-6562710;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		
监督投诉方式	窗口投诉：高新区管委会B座一楼行政审批局政务服务大厅1号窗口 电话号码：0877-6618921，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抚仙路86号政务服务大厅；邮编：653100；;纪检监察投诉：玉溪高新区纪工委，电话号码：0877—6560519；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抚仙路86号高新区管委会B座二楼，邮编：653100；;网络投诉：http://gxq.yuxi.gov.cn/hdjln/zxyx/index.shtml 邮箱地址：yxgxqjgw@163.com。；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4:30-18:00（法定节假日按国家假期安排调整办理时间）		
办理地点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抚仙路86号高新区管委会B座一楼行政审批局政务服务大厅四号窗口		

二、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第二款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三、将公安部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职责划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依职责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跨行政区域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由该建设工程所在行政区域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共同的上一级主管部门指定负责。

三、 办理条件

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办理用户等级	三级
受理条件	属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以外的其它建设工程，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申请材料存在当场可以更正的问题，申请人当场更正的。

四、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材料必要性	来源渠道	示例下载
1	消防验收备案表	原件: 1份 复印件: 无需提供 是否电子材料: 随纸质材料一并提交	必要	申请人自备	
2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原件: 1份 复印件: 无需提供 是否电子材料: 随纸质材料一并	必要	申请人自备	

		提交			
3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原件: 1份 复印件: 1份 是否电子材料: 随纸质材料一并提交	必要	申请人自备	

五、 办理流程

环节	受理和办理时限（工作日）	审批标准	办理结果
申请	各州（市）、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的建设工程项目审批服务大厅窗口受理。		
受理	无特别说明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收到建设单位备案材料后，对备案材料齐全的，准予受理，并向建设单位发送《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结论为予以备案）。对备案材料不齐全且可以通过补正达到要求的，将当场向建设单位发送《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结论为不予备案）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对不在备案范围的，将作出不予备案的决定，并发出《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结论为不予备案）告知。	1.申请事项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单位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2.申请事项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3.申请事项不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的，不予受理。
审查	2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对备案的其他建设工程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制度抽取检查对象。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抽取比例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结合辖区内消防设计、施工质量情况确定，并向社会公示。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自其他建设工程被确定为检查对象之日起六个工作日内，按照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完成检查，制作检查记录。检查结果应当通知建设单位，并向社会公示。	根据规定条件和程序，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审查，出具审查意见。
决定	1	对抽查合格的单位，颁发《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复）查通知书》（结论为该工程符合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意见书长期有效。对抽查不合格的单位，下发《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复）查通知书》（结论为该工程不符合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收到检查不合格整改通知后，应当停止使用建设工程，并组织整改，整改完成后，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申请复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查，并出具复查意见。复查合格后方可使用建设工程。	1.申请符合规定条件、标准的，作出审批决定，需要颁发证件的，制作证件（含电子证照）； 2.申请不符合规定条件、标准的，作出驳回决定。
送达	申请人到各州（市）、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的建设工程项目审批服务大厅窗口直接领取许可结果。		

六、 审批结果

序号	1
审批结果名称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
审批结果样本	

七、 收费信息

不收费

八、 扩展服务

中介服务	联办机构	前置审批	年检年审	资质资格证书
------	------	------	------	--------

无	无	无	无	无
---	---	---	---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与抽查办事流程图



